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怡靚  
電話：04-7531825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4593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(共1個電子檔)(045938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茲修正發布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 
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及第10點，並  
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審查要點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及第10點修正總  
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1/03



106000006

有附件